

編號：114-13-07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專案稽核報告
(114年第三季)

報告日期：114年11月28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114 年第三季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專案稽核報告

一、查核依據：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另依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稽核報告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揭露於企業網站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下。

二、查核項目：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符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改善計畫。

三、查核範圍期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四、背景概述：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能源」)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投資之事業體，經本公司於113年6月5日參與增資並持有約75%之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係透過持有太陽能光電或儲能案場之專案公司(SPV 子公司)投資國內綠能項目，現階段主要以自行投資與興建之方式進行儲能案場之開發，依113年度富邦能源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臺幣(以下同)14,481千元，累積虧損為14,525千元。

富邦能源於113年6月5日增資完成後，於113年6月26日取得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通公司」)100%股權，利通公司主要投資興建 E-dReg(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儲能案場，由於該儲能案場尚在興建中，預計於115年第一季上線至電力服務平台後始能貢獻營收，致富邦能源113年度尚無營業收入產生。

五、114年投資改善計畫

因應富邦能源113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權責部門尚提出114年投資改善計畫，並於114年4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內容說明如下：

1. 富邦能源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投資取得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旭電力」)100%股權，其 E-dReg 儲能案場位於花蓮和平工業區，建置容量共 60MW，其中 20MW 已併網上線，將立即貢獻營收，另 40MW 預計 114 年年中併網上線，預期富邦能源 114 年之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改善與提升。
2. 繼利通公司與匯旭電力後，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取得光電案場瑞陽一期股權，總投資金額約 17.3 億元；利通與瑞陽案場將陸續自 115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上線，營收將可逐年提高。
3. 在原營運規劃中，富邦能源對各案場之專案公司(SPV)持股比例皆為 100%；現因市場漸趨成熟及供給的變化，不論是開發商或案場持有之企業，希望長期且小部份持有案場之意願明顯提升，藉由放寬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的限制，富邦能源可針對更多案源進行評估，擴大決策空間，進而拓展與開發商或企業的合作關係，現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富邦能源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調降為不低於 51%。富邦能源除依規劃之案場持續開發推進外，現亦積極評估收購市場中已開發完成之案件(如光電已併網發電案場)，加速富邦能源業務發展。

六、綜合評述

經檢視 114 年第 3 季富邦能源投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結果說明如下：

1. 匯旭電力計有地號 13-21、4-1 及 4-2，共 3 處儲能案場，總建置容量共 60MW，其中 13-21、4-1 儲能案場(共 20MW)前已併網上線運作，另 4-2 儲能案場(40MW)，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審查完成並核發併網許可函，且已於本季上線挹注收入。惟因台電公司辦理花蓮地區相關電力設備汰換工程，自 114.7.9 至 114.10.31 期間停電以進行施工，致前述原已併網上線運作之兩處儲能案場受施工停電而暫停運轉，進而影響富邦能源 114 年第 3 季合併營業收入。

查核期間，投資權責部門未定期追蹤提報董事會核准之富邦能源投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將追蹤結果呈報權責主管，且，未規範子公司遇有營運狀況或營業收入之重要事件時，應即時通報母公司及評估是否應辦理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之機制，亦未就子公司風險事件辦理內部評估與呈報，已提出查核意見建請其改善。

2. 截至查核基準日(114 年 9 月 30 日)，富邦能源尚未取得瑞陽光電案場一期股權，係因政府對案場申設程序有所調整，致瑞陽案場申設進度延後，富邦能源將待瑞陽光電取得相關申設文件後，辦理評估投資提案及後續相關投資程序。另利通儲能案場之施工進度已依規劃興建中，預計於 115 年併網後上線至電力服務平台，本室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3. 主管機關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准調整富邦能源對專案公司(SPV)之持股比例調降為不低於 51%，截至查核基準日，富邦能源未有新案源進入投資評估提案階段，本室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七、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富邦能源114年第3季合併自結財報稅後仍呈虧損(-3,286千元)，已請投資權責部門建立定期追蹤與呈報機制，並加強對富邦能源之督導與管理，本室嗣後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計畫執行及查核意見改善辦理情形。